#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34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湯博源、陳麗婕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七三〇號裁定關於駁回對陳麗婕之異議及聲請部分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陳麗婕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

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

三、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已向原法院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進行強制執行。伊於民國110年2月4日至相對人陳麗婕之戶籍地查訪，於屋內發現掛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之月曆，依一般社會通念，保險公司贈與保戶月曆係屬常態，且業務員湯淑珍為另一相對人湯博源之親屬，親屬間相邀投保、提升業績亦屬尋常，可見相對人陳麗婕應有投保中國人壽。而保險契約種類及保險金額並非透過一般調查方法即可知悉，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格權之保障，倘於查訪時錄影、拍攝債務人相關個人保險資料作為釋明證據，亦有侵害債務人權益之虞，抗告人已竭盡所能盡調查義務，確有跡證顯示陳麗婕應有向中國人壽投保。原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伊未釋明陳麗婕有向中國人壽投保等足以特定或可得特定債權之事項，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經伊對原處分異議後仍遭原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110年3月2日以桃園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888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湯博源業於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99年3月27日死亡，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可稽（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28頁）。揆諸前揭說明，原處分及原裁定以抗告人係對無當事人能力（權利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無從命其為補正為由，認抗告人對湯博源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非合法，而駁回其聲請及異議，均無不合。

㈡然就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麗婕於中國人壽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給付為強制執行部分：

1.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雖先後於110年3月4日、同年月17日發函

命抗告人應補正提出債務人有於第三人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並釋明其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特定金錢債權資料（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17、19頁），惟抗告人已先後陳報謂：保險契約之詳細內容非抗告人可得知悉（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20、22頁），並於聲明異議狀再次表明：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格權之保障，保險契約種類及保險金額非透過一般調查方法可知悉（見原法院執事聲字卷第11-13頁），而抗告人所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亦明確揭示：申請人資格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記錄查詢服務之旨（見本院卷第21-27頁），足證抗告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陳麗婕具體投保記錄，則其未能查報相對人陳麗婕具體投保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基此，原法院如認有調查相對人陳麗婕財產之必要，非不得依職權調查，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抗告人未查報相對人陳麗婕之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

2.況抗告人已表明執行標的為「債務人陳麗婕於中國人壽以陳麗婕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及年金、紅利或繼續性保險給付債權等」（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1頁），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原法院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中國人壽或壽險公會調查陳麗婕之投保記錄，以便抗告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則原處分及原裁定逕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對人陳麗婕有於第三人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為由，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及異議，俱有未合。

3.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婷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永中